臺北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勵學獎助辦法

108 年 7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強化學習、展現能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勵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身分，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辦法各項勵學獎助措施獎勵名額得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年度核定經費額度調整。

第四條　(核發項目)

一、學習勵學金

1.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者。
2. 獎勵金額：每名每學期 24,000 元整。
3. 申請規定：學生於學期初自主擬訂課業學習計畫及學習目

標，定期進行自我檢核，繳交學習反思與回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勵學金。

4. 獲獎助者可於次學期依學期成績排名另行申請學業進步獎勵金。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且前學期曾獲學習勵學金補助或經學習輔導至少 20 小時後，前後學期成績排名進步者。
2. 獎勵金額：依前連續二學期之成績排名百分比進步程度核發，核發金額如下表。

較前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進步程度	獎助金額
5-10%	3,000 元
11-20%	7,000 元
21-30%	12,000 元
31%以上	25,000 元

三、校外競賽獎勵金

1.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且經授課教師或跨領域團隊教師指導，每學期於公告申請日前一年內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參與校外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A. 國際性競賽：由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中央級政府機關主辦，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參賽人員在 50 組或參賽作品在 100 件以上。
 B. 全國性競賽：由中央行政單位、各大專院校或國內各企業組織主辦，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其參賽人員在 10 組或參賽作品在 50 件以上。
2. 獎勵金額：

獲獎名次 / 競賽類型	第一名或同等名次	第二名或同等名次	第三名或同等名次
國際性競賽	50,000	25,000	10,000

全國性競賽	20,000	10,000	5,000

備註:團體組獎金之核定由經濟不利學生勵學獎助審查小組審議。

3. 同一年度同一競賽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職場實務增能勵學金

1.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實習三周以上，且實習單位未提供薪資者(海外實習不限)。
2. 獎勵名額：海外實習 5 名，國內實習 20 名。
3. 獎勵金額：
 (1)國內實習：每周 5,000 元至多補助 25,000 元。
 (2)海外實習：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
4. 申請規定：
 (1)限參與本校實習媒合平台公告之無學分產業實習，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並進行公開分享。
 (2)本實習不得認列各學系必修之專業實習或臨床實習時數。
 (3)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4)海外補助以亞洲地區為限。

五、英語能力精進獎勵金

1.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並參與校內英語能力精進相關活動、一對一英語學伴課程，或校內英語諮詢服務至少 12 小時者。
2. 獎勵金額：
 (1) 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
 (2) 若測驗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學系 / 測驗項目		其他學系	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CEFR 級數		B1	B2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中高級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閱讀	4	18
		口說	16	20
		寫作	13	17
		總分	42	72
5	多益聽讀測驗(TOEIC)需聽讀兩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閱讀	275	385
6	多益說寫測驗(TOEIC)需說寫兩項皆達標準	口說	120	160
		寫作	120	150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閱讀		
		口說	S-2	S-2+
		寫作	C	B

3. 申請規定：

(1) 學生需於公告期間檢定考試，並取得測驗成績。

(2) 若報考時已減免全額報名費者，報名費不予補助。

(3) 本獎勵金與其他語言能力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4) 每學年以申請兩次為限，惟兩次申請之測驗項目須不相同。若為同一測驗項目之第二次申請，其測驗成績須高於前一次申請測驗成績至少 10%或是依 CEFR 級數進步一級。

以上各獎助學金得視當學期學生申請狀況，進行各項目之經費與名額之流用，以落實獎勵學生表現與需求。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學期公告期限內。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原住民籍學生須備註族別）。
3.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4. 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5. 其他檢附資料：
 A.學習勵學金：自主學習計畫書。
 B.學業進步獎勵金：前連續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C.校外競賽獎勵金：競賽簡章及競賽獲獎證明。
 D.職場實務增能勵學金：產業實習成果報告書。
 E.英語能力精進獎勵金：報考繳費收據、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英語學習時數證明。

第七條　(審核標準)

設經濟不利學生勵學獎助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督導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獎勵名額時，以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發，如遇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暨外部募款支應。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來文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